

○语言的结构维度

编者按:一般把结构理解为单位及其关系的总和。本刊将从语言形式出发开展语言研究的成果都纳入二级栏目“语言的结构维度”。这一期发表两篇文章:董永杰、余弦考察“把”字句中的所谓非句,吴春竹探讨日语复合句从句节结构的的多层性和立体性。作者们研究的对象都是老话题,但老话题出新意却难能可贵。

“把”字句中的所谓非句 ——兼与日语比较

董永杰 余弦
(上海大学,上海 200072)

提 要:“把”字句是汉语典型的句式之一,其组合一直是研究者关注的课题。在他们的研究中,一些“把”字句被视为非(法小)句,如“他把张三推了 他把桌子推了”,“妈妈把他哄睡了”,“我把房子盖了”等等。然而,研究发现,这些所谓的非句并非真的就是错句,它们在现实交际中可以使用。

关键词:非句;组合;致使;现实世界;虚拟世界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8)06 - 0046 - 3

So-called Wrong Sentences in Ba-sentence of Chinese

—Comparison with the Japanese

Dong Yong-jie Yu Xian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72, China)

Ba-sentence is one of the typical sentence patterns in Chinese, and its collocation remains all the time an object of study for the researchers. Though some of them, such as “Zhang San / The table was pushed by him”, “He has been lulled to sleep by his mother”, “The house has been built up by me” and the like, have been considered illegal, a close examination reveals that the so-called illegal clauses are not necessarily wrong and they function properly in the daily life.

Key words: illegal clause; collocation; causing; real world; imaginary world

1 问题的提出

学界对于“把”字句的研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这种句子的组合。以动词为例,一般认为,并不是所有的动词(通常是单个动词)或动词+补语都能用在“把”字句中。近几年来,一些句子被学界视为非法或者不妥。例如:

他把张三推 * (倒)了。(王广成 王秀卿 2006)

* 他把桌子推了。(程琪龙 2006)

? 他把桌子推了推。(程琪龙 2006)

? 他把桌子一推。(程琪龙 2006)

他把张三杀(死)了。(王广成 王秀卿 2006)

他们把枪扔了。(程琪龙 2006)

? 他们把枪投了。(程琪龙 2006)

? 他们把铁饼掷了。(程琪龙 2006)

他把皇榜揭了。/? 他把皇榜贴了。(程琪龙 2006)

他把鞋脱了。/? 他把鞋穿了。(程琪龙 2006)

⑪ 他把小鸟放了。/? 他把小鸟捉了。(程琪龙 2006)

⑫ 我把房子拆了。/* 我把房子盖了。(张伯江 2000)

⑬ 把小背心脱了。/* 把小背心穿了。(张伯江 2000)

⑭ 他把这些房子盖低了。/* 他把这些房子盖死了。

(金立鑫 2006)

⑮ 妈妈把他哄走了。 / *妈妈把他哄睡了。(程琪龙 2006)

这 15 个“把”字句的结构各有不同。⑭和⑮是“把 + 宾语 + 单音节动词 + 单音节动词或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动词，在动词前加上“一”字；其他各句都是“把 + 宾语 + 单音节动词 + 了”，其中有些动词是同义词，如 一，有些动词是反义词，如 一⑬。总之，这些句子中的一些“把”字句被认为是非法组合或组合不当。

2 学者的相关解读

王广成、王秀卿从事件语义结构句法投射角度考察“把”字句的句法特征和合法性满足的前提条件，将“把”字句看作“致使”句式，认为“把”字句的语义内容是一个复杂事件，其内部结构存在子事件，而子事件只有在句法上映射出来，“把”字句才算合格(王广成 王秀卿 2006)。关于 和 ，两位作者指出，这两个句子都是由三个子事件组合而成的复杂致使性事件，第一个表示致使意义，投射为 $vP(=A\text{ }spcP, \text{causing projection})$ ，第二个表示活动的，投射为 $VP(=P\text{ }ppP, \text{process projection})$ ，第三个表示结果状态，投射为 $RP(=A\text{ }prP, \text{result projection})$ ；他们认为“把”字句应该包括上述三个子事件，而且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是合格句。基于此，王广成、王秀卿指出，由于补语“倒”空缺，造成 在语义上缺少表示结果状态的子事件，因此它不合格。至于 ，两位作者的解释是，动词“杀”已经在词汇句法层面上包含一个表示结果状态的子事件，无须再在句子句中映射出来，而动词“推”本身不包含结果状态的子事件，须要添加补语，所以“推”如果没有补语(“倒”)就不可以用在上述“把”字句中。

支持王广成、王秀卿认定 不成立而 成立的另一个原因是事件的完成性。他们认为，凡是具有完成性的“把”字句都合法，否则不合法。所谓完成性，“指的是一个可能事件内部的事件结构，具体而言，如果一个事件过程是同质的(homogenous)、累积性的(cumulative)，那么它就不具备完成性，反之，如果一个事件蕴含了一个自然的终点，则具备完成性”(王广成 王秀卿 2006)。

程琪龙解释“把”字句的理论基础是观念框架理论。概念框架包括时空概念结构、动作概念结构和致使概念结构，每个概念结构由概念过程、先设条件和推导结果组成。“把”字句属于动作概念结构和致使概念结构，动作概念结构包括“动作者 + 动作 + 对象”，致使结构包括“致使者 + 致使 + 对象 + 倾向”。比如，他们把花瓶打碎了。(程琪龙 2006)

张伯江认为，“把”字句具有自立性特征，宾语与动词之间存在着先后关系，所谓自立性就是指宾语先于行为而存在，有自立性则可以用“把”字句表达，无则不行(张

伯江 2000)。

3 本文对“把”字句的解读

上面，我们归纳几位学者对“把”字句的解读。他们认为，“把”字句只有具备三个子事件和完成性才算合格，像“推”这样不含结果状态的子事件的动词不能用在“把”字句中。这未免有些武断和片面。其实，无论单音节动词是否在词汇上含有表示结果状况的子事件，都能用在“把”字句中，至少“推”是可以的，况且“推”未必就只有过程没有结果。从语义学角度看，判断“推”有没有完成性或是否含有结果状态的子事件，要看“推”的对象。人们说“把墙/房子推了”，应该是指把墙/房子推倒了。

人类活动离不开方位空间。如果用“上下”表示方位，通常“上”表示一个物体靠近另一个物体，“下”表明一个物体离开另一个物体。一些动词具有“使物体离开”的语义，如“脱”；而另一些动词具有“使物体靠近”的语义，如“穿”。“脱衣服”表明使衣服离开身体，“穿衣服”表明使衣服靠近(贴在)身体。方位“上”通常与具有“使物体靠近”语义的动词搭配，“下”通常与具有“使物体离开”语义的动词搭配，因此才有“脱下衣服”和“穿上衣服”的说法。例如：

那个少女洗完澡后，才发现有一个身穿兵甲的家伙正痴痴地看着她，连忙把衣服穿了。

我就自个儿爬起来把衣服穿了，一早，就敲开父母的房门讨压岁钱。

这样的生活过了两年，我爸爸妈妈把房子盖了，家具买了，也就是说……

您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就把房子盖了，这肯定是不合法的。

早上把海报贴了，效果太棒了。

猎人把乌龟捉了，放进口袋里。

这些句子足以说明，右侧的句子也可以说。虽然目前尚未查到“把枪投了/铁饼掷了”的说法，但并不能证明一定不能说。

此外，“哄”不仅可以和“走”组合，也可以与“睡”组合在一起。例如：

客人走了之后，左小莉就把孩子哄睡了。然后……(《在官场混的那个男人》)

非常想念小孩，刚出来的时候，特别是他妈妈，眼泪水汨汨的。出来都是骗他的，把他哄睡了，流着眼泪出来的。(东方卫视网)

“把……哄睡了”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有小孩子的家庭中使用率很高，然而却认为是非句让人百思不得其解。我们知道，睡眠多由疲劳引起，因此须要睡眠，但并不总这样。如果家里一个小孩不停哭闹，那么大人就希望他睡觉。一个让他睡觉的办法就是“哄”。“哄”的方式

很多,诸如唱摇篮曲、讲故事、抱着孩子轻轻摇晃等。孩子的“睡”是大人“哄”的结果,大人的“哄”使得孩子入睡。“哄”是使动者的行为,“睡”是孩子的行为,“睡”的行为由“哄”的行为引起。“哄”只不过是一个方式,是使孩子入睡的一个手段,所以无论是“哄走”还是“哄睡”都是可行的,跟是否具体动词或趋向动词并无关系。“哄”可以把人“哄走、哄睡”,也可以“哄笑、哄哭”甚至“哄傻”。“哄”实际上就是“骗”(如“哄骗”的),“哄走”就是使用手段让其离开,“哄睡”就是使用手段让其入睡。日语也有“哄睡”、“哄走、哄笑、哄哭”等说法,只是“泣く(哭)”可以用被动态“泣かれる”,这一点比较特殊。“哄”是一个有意识的行为,其目的就是要通过行为“哄”使对方按照使动者的要求去做,“哄笑”就是采取“欺骗”手段使别人笑起来,目的是让别人发笑。然而,“哄哭”则不然,“哄”的目的不是让别人“哭”,而是让开心等,但没有“哄好而导致“哭”的结果,所以日语使用“泣かれた”表示使动者受到损失,这符合日语的习惯,如果使用使役态“泣かせる”则一开始就有想把别人哄哭的含义。

搭配有固定搭配,也有临时搭配。上文谈的是前者,现在看后者。众所周知,汽车是“开”的,自行车是“骑”的,“开汽车”和“骑自行车”是固定搭配。如果有人“骑汽车”或“开自行车”,这样的组合不符合常规。但如果一个有车族和一个无车族之间有这样的对话,我们还能认为是错的吗?

A:买车了?

B:是的,以后就开车上班了,不用再挤车了。你呢?

A:我呀,我也开车上班,我开自行车上班。

B:开自行车上班?哈哈,你要是开自行车上班,那我就是骑汽车上班。

显然,“开自行车”是临时组合。在这种场合,我们不但认为这种说法不妥,反而觉得很有趣,说说话人开玩笑,有一种自嘲的特殊效果。

Adele在谈到英语补语构型时指出,“双及物构式要求其目标论元是有生名词,而其带to的介词释义则无此

要求”(Adele 2007)。

一般认为,一个句子正确与否不仅应该从句法判断,而且应该根据现实世界是否有过这种情况实施判定。“我给桌子带了一杯水”是一个有意识行为,由于日常生活中没有什么人有过“给桌子带一杯水”的经验,所以人们不这样说。当然,虚拟世界的情况与此不同。篇幅有限,不再细述。

4 结束语

“把”字句是一种使役句,即“使……产生(变化)的句式。这种句式一般包含“使役主体”(李洪儒 1995: 40-45)、“使役动词”(李洪儒 1994b: 16-20)、使役客体(汉语兼语式中的兼语)等。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使役结构”(李洪儒 1994a: 18-2)。这类句子的使用具有特殊性,而且往往不是常规性所能解释透彻的,须要从词汇、句法、句法-语义和语用等多维度予以探索。

参考文献

- 程琪龙. 概念框架和认知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金立鑫. 论元配置、句式语义和词汇语义对“把”字句的制约 [J]. 东方语言学, 2006(创刊号).
- 李洪儒(李红儒). 使役情景与使役结构 [J]. 中国俄语教学, 1994a(3).
- 李洪儒(李红儒). 俄语中的使役动词 [J]. 中国俄语教学, 1994b(4).
- 李洪儒(李红儒). 俄语中的使役主体 [J]. 外语学刊, 1995(2).
- 王广成 王秀卿. 事件结构的句法映射——以“把”字句为例 [J]. 现代外语, 2006(4).
- 张伯江. 论“把”字句的句式意义 [J]. 语言研究, 2000(1).
- Adele, E. G 构式: 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收稿日期: 2008 - 04 - 11

【责任编辑 王松鹤】